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理事會決議於草案中提議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施行指引中之「釋例 3—當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會計政策變動推延適用」。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議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理事會決議除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外，不再對首次採用者提供任何過渡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因議事決議¹ (Agenda decision) 所作之會計政策變動

理事會考量是否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對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對所有之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抑或僅對因議事決議所作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追溯適用提供進一步之例外規定。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對因議事決議所作之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之追溯適用降低實務上不可行之門檻。提議之門檻將包括對追溯適用該變動之成本效益考量。

理事會亦決議不處理因議事決議所作之會計政策變動究係錯誤更正抑或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

相關議題：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繼續討論所收到對草案「業務之定義及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意見。

理事會決議闡明，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重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可視為一業務。理事會亦確認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B8 段之下列文字：「但如市場參與者有能力收購業務且繼續提供產出，例如將業務與其原有之投入及過程整合，則業務不必包括賣方用於經營該業務之所有投入或過程。」。

理事會決議修正「產出」之定義，即不再於定義中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並闡明草案中所述之「其他收入」係指源自屬企業正常活動但非國際

¹ 議事決議係指：IFRS 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解釋委員會）對於外界提交之 IFRS 應用問題，若解釋委員會認為 IFRS 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適當基礎供企業決定適當之會計處理，解釋委員會將發布議事決議。於此等情況下，議事決議通常包括解釋性資料以概述解釋委員會對如何應用所適用之原則及規定之觀點，此等議事決議並非強制性之規定。

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範圍內之合約之其他收益。此外，若所取得之資產組合於收購前產生收入，但收購者在取得後將其整合而不再產生收入，該資產組合仍被視為創造產出。

理事會確認草案中對評估是否已取得重大過程之指引（包括對所取得外包協議之指引），並於重大過程之指引中明定，所取得之勞動力係難以取代可能顯示該勞動力執行重大過程。

理事會確認將新增釋例以協助判斷何者為一項業務。理事會決議：(a) 研擬於釋例中說明如何適用對外包協議之指引；並(b)藉由將每一釋例中之假設與結論分開，以闡明釋例之事實型態。

理事會確認，企業無須對所提議之修正之生效日前發生之交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此外，理事會決議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附錄 A 中業務之定義，以使其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第 B7 段(c)中「產出」之修改後定義一致。

理事會決議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第 B12 段中之說明：「一組存有商譽之資產及活動組合應推定為一項業務」，亦不納入草案提議之說明：「存有超過不重大金額之商譽可能係所取得之過程係屬重大之指標」。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